

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(110)信義路5段7號81樓
電話:02-8758-3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博信字第 11204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聯博—新興市場成長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擬自民國(下同)113年1月4日(以下稱「生效日」)起進行新申購及轉入等額度控管措施，相關事宜說明如后，敬請配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落實法令要求，避免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逾越 70%之上限，本公司將自生效日起進行本基金新申購及轉入之額度控管措施。貴公司對於本基金之新申購(不含於生效日前已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)及轉入之投資金額，其單日所有級別加總不得超過美金 2 萬元(或等值外幣)。
- 三、另於生效日前(不含生效日)已開設之定期定額(不含定期不定額)帳戶仍得繼續扣款，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。
- 四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金管會」)之規定，貴公司不得以本基金暫停接受新申購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，如有藉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五、綜上，惠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如本公司日後調整此額度控管機制，將另行函知 貴公司。

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銀行信託處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；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；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)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翁振國

